

# 关于拟认定赵媛媛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,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,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,根据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,经东昌府区

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,并报东昌府区委政法委同意,拟确认赵媛媛救人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(事迹材料附后)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3年9月6日至9月10日。

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人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异议,请以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向向东昌府区区委政法委、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反映。

电子邮箱:dcfqzfjcszh1k@

lc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:15863571664

附件:赵媛媛见义勇为事迹

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

2023年9月6日

## 赵媛媛见义勇为事迹

赵媛媛,女,汉族,1987年2月出生,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彩虹社区网格员。

7月21日下午2点许,赵媛媛骑电动车行至阳光社区缤纷日月城小区附近时,突然听到“噗通”一声,随即看到草地上的小

路上躺着一名身穿白色T恤的少年,急忙停车上前查看,发现少年脖子上一片血红,双目紧闭躺在地上不停抽搐,旁边还散落着半个汉堡,情况万分危急。赵媛媛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,说明地址和少年

受伤状况请求救援。在等待过程中,少年意识稍有清醒,赵媛媛急忙向少年询问家长电话并通知其家长。同时,又电话联系负责该区域的社区网格长郭文鹏和刘良栋,赶来协助救护。120急救人员赶到后,

众人将少年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。经调查了解,少年系从台阶上往下跳时未注意围挡和树木之间的固定铁丝,从而被铁丝勾住脖颈酿成受伤事故。由于救护及时,少年转危为安。

编辑:李璇 组版:李璇